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拟以部分资产出资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1109 号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7
十、 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0
□评估明细表	
□附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以部分资产出资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特做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出资各方对出资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拟以部分资产出资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的委托，对拟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以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出资设立新公司。

评估目的：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出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的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申报的拟出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476.70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加合汇总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前账面资产价值4,476.70万元，评估价值4,947.37万元，增值470.67万元，增值率10.5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拟以部分资产出资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1109 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出资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监管机构。

（一）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名称：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县永嘉大道 111 号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耕

注册资本： 陆亿捌仟柒佰贰拾捌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实收资本： 陆亿捌仟柒佰贰拾捌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或简称：“嘉陵工业”）于 1987 年 11 月 14 日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5000000000059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摩托车。销售摩托车；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非公路用全地形车、非公路用雪地行走专用车；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自产、摩托车维修；助力车生产、销售；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相关监管机构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兵装计【2015】342 号《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设立重庆嘉陵全地形机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以部分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出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的单项资产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申报的拟出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支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6.70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具体包括：

1、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车辆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227.96 万元。其中电子设备共 144 台；车辆共 4 辆；机器设备共 62 台。

2、无形资产-专有技术所有权共 2 项，包括：X05 车型（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专利 19 项），X11 车型（其中包含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专利 8 项）。账面价值合计 2,140.57 万元。

3、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所有权共 5 项，包括：X05 改车型、X12（R12）车型（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1 项），X15 车型（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3 项），X05L 车型（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R16 车型（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账面价值合计 2,108.16 万元。

具体评估范围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由于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X05 车型、X11 车型和研发支出 X05 改车型、X12（R12）车型、X15 车型、X05L 车型、R16 车型项目属于军工保密项目，故报告中披露的项目名称均为脱密代码。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出资资产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资产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1、设备

大部分委估设备购置时间较久，未能完整提供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原始入账发票；对此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权属声明作为其权属佐证。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关于资产清查及资产权属的声明》，在基准日委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委估车辆均有车辆行驶证，证载所有权人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权属资料齐全。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 2 项专有技术所有权 X05 车型、X11 车型项目，经调查该 2 项专有技术均由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组织研发，其专有技术所有权属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目前 X05 车型已获得专利所有权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专利 19 项。X11 车型已获得了专利所有权 2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专利 8 项。

他项权利：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关于资产清查及资产权属的声明》，在基准日委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专利权、专有技术转让使用权的事项，其专利权具有排他性、专有技术具有保密性。

X05 车型专有技术于 2008 年 1 月立项，2011 年 11 月产品已设计定型，批量生产；该车型用于军品及军贸，并且采用订单销售方式。

X11 车型专有技术于 2007 年 4 月立项，2010 年 9 月产品已设计定型，批量生产。该车型是首个军品型号研制项目，主要产品用于军品，并且采用订单销售方式。

3、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共 5 项，为 X05 改车型、X12(R12)车型、X15 车型、X05L 车型、R16 车型的正在研发的项目。经调查了解该 5 项研发支出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组织研发的全地型机动系统的研发费用，其所有权属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目前 X12 (R12)车型已获得专利所有权 5 项，其中发明型专利 2 项，(1 项申

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1 项；X15 车型已获得专利所有权 10 项，其中发明型专利 3 项均在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其中 2 项申请中），外观专利 3 项（其中 1 项申请中）；X05L 车型已获得专利所有权 9 项，其中发明型专利 5 项均在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4 项；R16 车型已获得专利所有权 2 项，其中发明型专利 1 项在申请中，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他项权利：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关于资产清查及资产权属的声明》，在基准日委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专利权转让使用权的事项，其专利权具有排他性。

X05 改车型研发项目于 2012 年 1 月立项；

X15 车型研发项目于 2014 年 3 月立项；

X12（R12）车型研发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立项；

X05L 车型研发项目于 2014 年 3 月立项；

R16 车型研发项目于 2014 年 3 月立项。

上述研发支出目前均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处于研发阶段。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 项专有技术 X05 车型、X11 车型项目。（其中包含各种类型的专利权 64 项）企业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单项资产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继续使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最终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1、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兵装计【2015】342 号《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设立重庆嘉陵全地形机动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

2、委托方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6、财政部【2001】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8、国资委、财政部【2003】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9、国务院【2003】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10、国资委【2005】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1、国资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 13、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07】189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 3、中评协【2008】217 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4、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5、中评协【2008】21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6、中评协【2010】214 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7、中评协【2012】248 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四）权属依据

- 1、部分设备购置发票；
- 2、《车辆行驶证》；
- 3、《专利证书》；
- 4、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资产清查及资产权属的声明》；
- 5、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基准日近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3、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4、wind 资讯资料；
- 5、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未来收入预测资料；
- 6、百度网等价格信息网站；
- 7、中关村在线（<http://detail.zol.com.cn>）电子设备价格信息；
- 8、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 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9、2015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0、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原始资料凭证；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
- 13、其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4、中国各行业技术分成率参考；
- 5、“嘉陵工业”提供的委估研发支出的历史年度研发支出资料；
- 6、“嘉陵工业”提供的委估专有技术的历史年度运营数据资料；
- 7、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单项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资料，经分析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正在使用的部分固定资产、及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由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正在研发的研发支出单独不具有获利能力，不符合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因此固定资产和研发支出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根据现场勘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与委估设备类似的资产资料较易获得，研发支出为产权持有单位自行研发项目，其研发成本容易取得，故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中委估资产资料的取得情况，

确定对设备和研发支出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能够独立产生收益，该项专有技术所对应的生产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同时考虑本次评估获取的评估资料较充分，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对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二）成本法评估技术思路及模型

技术思路：重新建造或购置被评估资产的成本，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按照该重置成本扣除使用损耗等贬值因素作为该资产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2、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能够支持其重置及其投入价值。

成本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三）成本法评定过程

1、设备

本次对机器设备以含税价确定评估值。

（1）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委估设备出资后将原地继续使用，故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结合国家相关税费规定，考虑运杂费、安装费及资金成本价值，以此确定重置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各种年限的确定

经济寿命年限：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所推荐的参数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

定；

尚可使用年限：一般按经济寿命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差值，或者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了解现场设备使用情况，制造质量，磨损程度及功能满足等条件，并与技术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综合考虑分析共同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研发支出

纳入评估范围的研发支出包括：X05 改车型、X12 (R12) 车型、X15 车型、X05L 车型、R16 车型共 5 项尚未形成研发成果的在研项目。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现场勘查结果，考虑研发支出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截止基准日尚未形成对应的产品技术，未来研发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通过对所收集资料数据进行分析、计算，依据企业用于研发所发生的归集成本，采用成本法，在了解该研发支出构成的基础上，根据研发在用状况，结合物价指数、资金成本，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对于已经取得专利权的项目，根据现行市场专利申请费、登记打印费及维护费等综合费用缴纳标准，单独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 \text{原始成本} \times \text{开发支出研发期至评估基准日物价增长指数} + \text{资金成本} \\ & + \text{专利申请费、登记打印费及维护费等综合费用} \end{aligned}$$

（四）收益法评估技术思路及模型

本次对专有技术的评估思路根据专有技术未来带来的预期收益来确定评估价值。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评估采用收益法-营业收入提成法。

营业收入提成法基本计算公式：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beta}{(1+r)^t}$$

式中：P—被评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

R_i —未来第 i 年营业收入

β —技术分成率

r —折现率

t —收益计算年

n —预期收益年限

（五）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由于专有技术没有设定法定使用年限，且该技术如果在保密期内其使用年限无限制，考虑专有技术与专利权在技术方面具有相同效应，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该等资产用于出资新设立公司使用，故收益期限参照专利权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专利技术产品寿命及与专有技术资产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专有技术的保密年限，确定专有技术的未来收益期限为 10 年。以评估基准日为收益期起始时间，故专有技术收益预测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产品营业收入的确定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专有技术投产运营及其产品的未来营业收入盈利预测资料，预测其在收益年限内的未来收益。

3、营业收入提成率

营业收入提成率参照中国各行业技术分成率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的技术贸易合同的分成率，结合专有技术未来盈利能力及产品生产状况综合分析确定。

4、折现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折现率：

$$R = \frac{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WACC 可以理解为全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

WACC 可以用下式表述：

$$\text{WACC 税前}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其中：

W_c: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f: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i: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_c: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f: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i: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因为投资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因而期望回报率应最低。我们取一年内平均银行贷款利率为投资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投资固定资产所承担的风险较流动资产高，因而期望回报率比流动资产高，我们取银行 5 年以上平均贷款利率为投资固定资产的期望回报率。我们将上式变为：

$$R_i = \frac{\text{WACC 税前}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 委托方为实现拟以资产出资之目的，在与本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用于出资资产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2、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进行未来收入盈利预测、填报相关

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核对、盘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估对象未来继续使用。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及研发支出项目所用于的新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专有技术、专利权所用于的新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5、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假设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于各个无形资

产专有技术及各项研发支出中，不重不漏，且成本费用归集完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及研发支出项目未来运营不存在法律、技术等风险。

十、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拟以部分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申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支出，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前账面资产价值 4,476.70 万元，评估价值 4,947.37 万元，增值 470.67 万元，增值率 10.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4,476.70	4,947.37	470.67	11.02
固定资产	227.96	241.26	13.30	5.83
无形资产	2,140.57	2,343.18	202.61	9.47
研发支出	2,108.16	2,362.93	254.77	12.08
资产总计	4,476.70	4,947.37	470.67	10.51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由于大部分委估设备购置时间较久，委托方未能完整提供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和原始入账发票。对此我们以委托方提供的《关于资产清查及资产权属的声明》等资料作为权属替代佐证。根据产权持有单位出具的权属声明，假设该等资产为产权持有单位所有，且假设期后因权属纠纷产生的损失由产权持有单位

承担为前提。

2、专有技术对应产品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因其产品大部分系军品，根据国家保密的原则，导致评估机构履行现场勘查核实受限，最终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脱密后的预测数据为准。

3、本次评估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涉密原因，产权持有单位对委估资产的部分名称、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对此我们以产权单位提供的脱密后的委估资产具体名称、内容为准。根据产权持有单位出具的《关于资产清查及资产权属的声明》，假设该等资产与产权持有单位委托评估资产名称、内容相符，且假设期后评估机构由此所产生的法律纠纷损失由产权持有单位承担。

4、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对于设备的性能状况，评估机构无资质也无能力对设备的功能状况进行检测与评定。委估设备的状态以“嘉陵工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关于资产清查及资产权属的声明》为准。

5、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研发支出仅依据“嘉陵工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营业收入预测表》、《关于资产清查及资产权属的声明》等资料，结合该等资产的目前状况确定评估价值，未考虑资产未来使用者在使用中可能存在的使用价值受限等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

6、对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没有考虑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继续使用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者不能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8、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9、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评估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10、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评估报告。

6、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林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长江）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蔡萍）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